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本公佈所指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倘未經該等登記或未獲得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相關豁免，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 配售新股份及

(2) 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代理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以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之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stermind之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於支付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現金代價。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之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佣金金額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配售價格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0.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Mastermind 之一致行動人士。完成配售後，概無配售中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為72,000,000股之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94%，並約佔本公司於該日透過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62%。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為2.1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7%；
- (ii) 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2港元折讓約1%；及
- (iii) 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7港元折讓約3%。

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假定根據配售協議配售7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淨額（即配售價格減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約為2.09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概不附帶任何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且於各方面與任何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即72,223,074股股份）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緊隨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股份發行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前	配發及發行 72,000,000股 配售股份後 (未計及 於完成時 將發行之 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 72,000,000股 配售股份後 (計及於 完成時將發行 之代價股份， 惟假設並無 根據可換股 票據轉換 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 72,000,000股 配售股份後 (計及於完成時 將發行之代價 股份，並假設 根據可換股 票據悉數 轉換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stermind (附註1)	218,390,836 (60.48%)	218,390,836 (50.43%)	218,390,836 (40.97%)	218,390,836 (23.40%)
賣方	0 (0%)	0 (0%)	100,000,000 (18.75%)	500,000,000 (53.58%)
公眾：				
— 現有公眾股東	142,724,536 (39.52%)	142,724,536 (32.95%)	142,724,536 (26.77%)	142,724,536 (15.30%)
— 根據配售將發行之股份	—	72,000,000 (16.62%)	72,000,000 (13.51%)	72,000,000 (7.72%)
小計	142,724,536 (39.52%)	214,724,536 (49.58%)	214,724,536 (40.28%)	214,724,536 (23.01%)
總數	361,115,372 (100%)	433,115,372 (100%)	533,115,372 (100%)	933,115,372 (100%)

附註：

1. Mastermin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耀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倘緊接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出現下列事項，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 (a) 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b)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是否已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豁免）。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400,000,000港元收購Abterra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後可予調整（詳情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經修訂收購事項詳情」一節「經修訂代價」）。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根據市況，透過發行集資可換股債券，進行經擴大集資活動。經考慮現時市況後，董事相信透過配售進行經擴大集資活動乃較為合適。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淨額預計約為15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於支付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現金代價。

董事會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之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Pachma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向Pachmar Limited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總額約30,000,000港元之款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投資與經營、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一般貿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terra香港」	指	Abterra Coal and Cok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經修訂收購事項中之目標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完成經修訂收購事項
「條件」	指	配售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資活動」	指	本公司酌情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或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債券或證券
「集資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Mastermind」	指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t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簽訂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修訂收購事項」	指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建議收購事項
「經修訂現金代價」	指	與本公司可能由經擴大集資活動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金額，作為部分經修訂代價支付予賣方
「經修訂代價」	指	1,400,000,000港元，即買方進行經修訂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經修訂買賣協議」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Abterra香港之股權，該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賣方」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耀湘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耀湘先生及呂岳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洪鐘先生、郭彰國先生、梁松聲先生及勞同聲先生組成。